

# 深圳市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协会文件

## 深圳市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协会 民主选举制度

为规范深圳市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协会(以下简称“本会”)民主选举有关工作,促进本会健康有序发展,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》《深圳市社会团体换届选举指引(试行)》及本会《章程》有关规定,制定本制度。

### 一、选举的组织筹备

1. 按期换届。本会应严格按照章程规定,按时换届。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进行换届的,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,形成决议后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。

2. 本会换届选举工作由上一届理事会负责,制定换届选举方案。

3. 筹备换届选举应当根据会员数量的多少,确定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(会员数量少于100个的,应召开会员大会)。会员代表的资格条件、产生办法等由理事会依据本会章程制定。会员代表一般不能少于全体会员的1/3,且总数不得低于50个。

4. 本会应当在换届选举30日前将换届选举有关材料报登记管



理机关。

5. 上一届监事或监事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的监督。

## 二、选举的方式和程序

1. 本会换届选举应当召开会员（代表）大会，不得采用通讯方式。会场上方悬挂“深圳市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协会第 X 届会员（代表）大会”会标。

2. 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（会员代表）出席方可召开。本会候选人应获得全体会员（或会员代表）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方能当选。

3. 换届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。

4. 换届选举应当制作选票。

5. 换届选举会员（代表）大会一般遵循以下规定议程：

(1) 上一届理事会作工作报告；

(2) 上一届理事会作财务工作报告；

(3) 监事会或监事作工作报告；

(4) 通过选举办法，及监票、计票、唱票人员名单；

(5) 向会员介绍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监事（长）候选人；

(6) 本会无记名投票选举新一届理事会理事、监事、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；

(7) 监票人宣读选举结果；

(8) 选举结束。

6. 投票选举按照以下程序进行：

(1) 由指定的人员宣读选举办法，并由会员（代表）大会表

决通过;

(2) 主持人介绍理事候选人/候选单位情况;

(3) 推选监票、计票人员,在大会上表决通过。理事会正式候选人不得担任上述工作;

(4) 监票人清点有选举权的应到会人员与实到人数;

(5) 介绍选票;

(6) 检查票箱;

(7) 发票;

(8) 投票;

(9) 开箱计票;

(10) 唱票、计票;

(11) 宣布选举结果。

7. 本会应在换届选举结束后 30 日内将所需备案材料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8. 本会负责人发生变更,按照“一届一备、变更必备”的原则进行备案。本会换届产生新一届理事长(会长)、副理事长(副会长)、秘书长后,无论是否发生人员、职务变动,均应按照相关规定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负责人变更备案手续。

其中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届满后继续兼任的,需事先根据《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》(深组通字〔2005〕60号)精神,重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手续。

9. 换届选举大会的签到表、选票、决定、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应当建立档案,妥善保管,并应向全体会员公开。



### 三、选举材料的报送

1. 本会应当在换届选举 30 日前将以下换届选举有关材料报登记管理机关:

- (1) 换届选举工作方案;
- (2) 选举办法;
- (3) 候选人/候选单位名单;
- (4) 通过(1)(2)(3)项的理事会会议纪要(附签到表复印件);
- (5) 应参会会员名单;
- (6) 换届选举大会议程;
- (7) 其他需报送的材料。

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本会公章。

2. 本会应在换届选举结束后 30 日内将以下材料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:

- (1) 换届选举大会会议纪要(附签到表复印件);
- (2) 新一届理事会成员、监事会(监事)成员名册;
- (3) 参会会员名单;
- (4) 选举检票结果统计单复印件;
- (5) 《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》原件,本会负责人指换届后产生的新一届理事会的会长(理事长)、副会长(副理事长)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,无论之前是否在本会中担任职务,都需要填写《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》进行备案;
- (7) 其他需报送的材料。

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本会公章。

#### 四、其他相关事项

1. 本会届中因特殊情况需重新选举会长、副会长，本会可召开临时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。

2. 本会届中增补或变更会长、副会长、理事、监事，选举工作由本届理事会负责，增补或变更的候选人由本届理事会全体理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，经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投票选举产生。

3. 本会法定代表人须由章程规定的负责人担任，同时不得兼任其他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。

4. 规范换届选举大会的会员资格的认定，确保会员平等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

（1）会员入会。新申请的会员，需符合章程规定的会员条件，由理事会讨论通过方可入会。未经理事会通过的，仅由秘书处或会长批准的等不符合章程规定的程序，不能成为会员，不享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，本会不得收取其会费。

（2）自动退会。一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等原因，按照章程规定视为自动退会的，不再享有会员权利。

（3）会员的除名。因违反章程等原因，对会员进行除名的，应由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表决通过。未履行相关程序，不得将会员除名。会员仍享有会员权利，保留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。

（4）定期公开会员名册。本会应每年定期更新会员名册，在网站、会刊等媒体上和每年会员（代表）大会上公布新增会员名

单和退会及被除名会员名单，并在年报中将会员名单变动情况报  
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本制度经第六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 2018 年 4 月  
13 日起施行。

深圳市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协会

2018 年 4 月 13 日

